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山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泰山区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[附件：泰山区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](http://www.taian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e8f53cfa02aa4732b4a912b40699e883.pdf)

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6月5日

附件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单位** |
| 1 | 泰安市泰山区“十五五”安全生产规划 | 区应急管理局 |
| 2 | 《泰山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》 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3 | 泰新路管线改造工程 | 区交通运输局 |